

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释 义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

主 编 张建国

副主编 王兰翔 吕勤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 海 省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释 义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

主 编 张建国

副主编 王兰翔 吕勤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225 - 02977 - 1

I. 青… II. 青…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青海省 IV. D927. 440. 21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3602 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刷 青海中山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3.5

字数 100 千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978 - 7 - 225 - 02977 - 1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言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忠

随着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流、物流、交通流迅猛增长，道路交通运输日益繁忙，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由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07年8月1日实施。这部地方性法规严格遵循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规定，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集思广益，与时俱进，突出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体现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立法目的，确立了便民、利民、为民的基本原则，对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对这样一部具有重大意义、关系群众生产生活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准确、及时的宣传，是很有必要的。

“良法需民知而后行”。为便于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这部地方性法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也为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准确地理解实施办法、公正严格执法，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编写了法规释义。“望名知意”，从地方

性法规的名称可以了解到该法规的主要内容、使用范围、效力等级和体例特点，从而了解到该法规与自己工作、生活之间的关系，提高执法、司法和守法的自觉性。法规释义在追踪实施办法立法过程、总结和研究实施办法立法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际，紧扣办法的条文逐条进行解读，忠于立法原意，力求突出简洁性、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浅显易懂，使读者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是一部深入解读法规的工具书，将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是以为序。

2007年7月20日

目 录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5)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9)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18)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22)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32)
第七章 执法监督	(3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4)
第九章 附则	(5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3)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53)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54)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56)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57)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59)
第七章 执法监督	(6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1)
第九章 附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66)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6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6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6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71)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73)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73)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7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7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7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7)
第八章 附则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85)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86)
第一节 机动车	(8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8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90)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92)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97)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99)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99)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00)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0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3)
第八章 附则	(10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条解释 实施办法的立法目的。

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该法的贯彻施行，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将该法施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细化和补充。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以来，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些规定比较原则，有必要对这些原则规定加以细化，以便使有些规定得到更好的落实，并且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也明确规定罚款的具体执行标准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因此，为了更好地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满足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

本条解释 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亦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主要解决在什么时间开始发生效力和在什么时间失去效力、实施办法的地域范围以及对什么人适用的法律问题。要理解本条规定，主要应把握以下两个方面：

一、实施办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地方性法规的空间效力范围仅限于本行政区域内，在本行政区域之外是没有效力的。因此，实施办法的地域适用范围是指我省的地域行政区划的全部，也就是说，只要是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道路交通活动，均适用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实施办法对人的效力。关于对人的效力的规定，一般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和保护主义三种原则。实施办法采用的是属地管理的原则，即在青海省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也就是说，无论人的户籍所在地在哪里，无论车辆的登记地在哪里，只要是在青海省境内开展道路交通活动，除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之外，还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此外，本条中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维护道路通行的其他工作人员等，这些单位和人员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时，也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本条解释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一、依法管理原则。确立此原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要求执法机关和

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执法，避免执法的随意性，提高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执法的公信力。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对交通安全进行管理时，不仅要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还应当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二、方便群众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绝大多数公民每天都要以交通参与者的身份出现。因此，方便群众这一原则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正确理解方便群众原则，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道路通行设施的设立应方便群众。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过街设施等交通硬件的设立应科学合理，在有效管理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群众需求。二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采取多种便民措施。在合法前提下，为道路交通参与者提供多种便民服务。群众也应积极主动学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提高自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使自己在作为交通参与者时，既方便自己也方便他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本条解释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职责。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机动车的保有量也不断上升。车辆的大幅增加，道路交通压力不断加大，使得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日益凸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各级政府应承担起首要责任。为将此项工作抓紧、抓实，办法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所辖行政区划内，要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本条关于政府职责的规定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等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本条解释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要管理部门职责的原则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一规定表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负责。这是为了确保执法主体的统一，避免多头管理、重复管理，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等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交通、建设是两个与道路交通联系极为紧密的部门，在道路交通工作中负有重要职责。要明确的是，交通、建设行政部门负责的是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而不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道路交通工作中，交通、建设行政部门主要是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保养以及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设置、维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并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本条解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要经常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那些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定期组织交通安全状况评价。

本条解释 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中，首先应当明确的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责任。这个责任与第四条的政府职责有所不同。第四条规定的是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宏观职责，本条则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宏观职责时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定期组织交通安全状况评价等。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建章立制。一切管理行为都应遵循一定的管理制度，要做到用制度管理，首先就要有良好的、切实可行的制度。为此，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具体的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真正有人抓、有人管。为有效应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当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机制将从事故处理、伤者救护、维护道路通畅等方面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以规范，使有关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二、考核与评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纳入考核、定期评价

等制度的确定，能够促使有关部门及其领导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他们做好相关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有效确保有关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管理，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本条解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职责须依法进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进行具体的管理活动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在办理登记、发证等手续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能办理，确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到严格执行；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本条规定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专属职权。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管理，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等职责，与其他部门在道路交通工作中所负的职责既无交叉，也无重复，是专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实施。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实施办法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了管理职权，相应地也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农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

本条解释 农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拖拉机的管理职

责。

作为农牧民群众常用的生产用具，拖拉机在我省广大农村牧区大量存在，对拖拉机的管理也是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拖拉机的登记、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条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一致。应当注意的是，农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的职权，仅限于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和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单位、个人的资格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对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应当保持清晰、醒目、规范、完整。

交通、建设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本条解释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第一款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交通工作中所负职责的规定。依照有关规定和目前的管理体制，办法规定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单位、个人的资格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有权进行行业管理。

第二款是交通、建设行政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中所负职责的规定。目前，我省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管理主体不一的实际情况，有些地方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有些地方是建设行政部门在负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有相应的管理职责。根据这个情况，办法规定交通、建设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依法组织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条解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职责，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应当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商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行业的监督管理，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的行为；查处销售未经国家主管部门公告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和报废的车辆以及非法回收报废车辆的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检测设备的使用年限和检测车辆的累计数量，按照规定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和计量检定。

本条解释 工商行政、商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政府直属部门。商务行政部门是主管贸易管理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府组成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负责质量、计量、标准化等工作的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这三个部门应当对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辆成品、配件加强生产和流通监管，保证车辆成品和配件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实践中，因检测设备老化，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对车辆检测不准确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避免检测不准确的车辆上路行驶，本条

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检测设备要经常进行检验，以确保车辆检测质量。

第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落实本单位机动车使用、保养、维护和安全检查等制度；

（二）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雇用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应当进行驾驶资格审查，并对其驾驶证和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本条解释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有综合性、社会性的特点，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都有义务对本单位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雇用机动车驾驶人聘用、管理制度，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十四条 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本条解释 机动车登记制度和临时通行牌证制度。

为有效对机动车进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登记制度。机动车登记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内容变更、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报废登记等多项内容。这些登记内容的确立和实施，加强了机动车管理，在预防和打击盗抢

机动车犯罪、及时准确处理交通事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大的作用，也是维护车辆所有人以及与车辆有关的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正因登记制度的重要性，本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至于登记的具体程序和注意事项，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登记制度外，本条还规定了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实践中，由于新购买机动车需要驶往本人常住地、尚未固定车籍需要临时试用车辆、机动车转籍已收缴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等原因，大量机动车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具有短时间效力可以上道路行驶的临时号牌，为此，本条对临时通行牌证的问题作了原则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通行牌证：

- （一）因办理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二）因办理转移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补领机动车号牌期间需要上道路行驶的。

按前款第（一）项规定申领临时通行牌证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核发临时通行牌证时，应当载明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行驶区域、发证机关、发牌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临时通行牌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本条解释 临时通行牌证制度的细化规定。

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机动车登记制度和临时通行牌证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机动车登记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有关事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只作了基本要求的临时通行